|  |
| --- |
| **榆林市榆阳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项目名称：榆阳区2020年农村人居环卫设施设备项目****项目单位：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委托单位：榆林市榆阳区财政资金评审评价中心****评价机构：陕西永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目录

摘要 - 1 -

一、项目概况 - 1 -

二、评价结论 - 1 -

报告正文 - 3 -

一、项目概况 - 3 -

（一）项目单位简介 - 3 -

（二）项目主要内容 - 3 -

（三）项目目的 - 4 -

（四）项目资金情况 - 4 -

1.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 4 -

2.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 4 -

3.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 4 -

（五）项目绩效目标 - 4 -

二、评价工作简述 - 4 -

（一）评价目的 - 4 -

（二）评价依据 - 5 -

1.绩效评价管理文件 - 5 -

2.相关财政资金管理文件 - 5 -

3.其他作为评价依据的材料 - 5 -

（三）评价组织实施 - 6 -

1.前期准备 - 6 -

2.组织实施 - 6 -

3.分析评价 - 6 -

三、绩效评价分析 - 7 -

（一）项目决策评价分析 - 7 -

1.项目目标 - 7 -

2.决策过程 - 8 -

3.资金到位 - 9 -

（二）项目管理评价分析 - 9 -

1.实施管理 - 9 -

2.财务管理 - 12 -

（三）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 14 -

1.项目产出 - 14 -

2.项目效果 - 16 -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20 -

（一）评价结果等级评判标准 - 20 -

（二）综合评价结论 - 20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21 -

六、存在的问题 - 21 -

（一）项目绩效未履行报批手续 - 21 -

（二）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 21 -

（三）项目资料相关内容不完善 - 22 -

（四）组织领导工作尚需加强 - 22 -

（五）未对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 22 -

（六）项目实施进度略显缓慢 - 23 -

（七）安全管理尚需加强 - 23 -

（八）宣传引导有待加强 - 23 -

（九）部分路段垃圾清运不及时 - 23 -

（十）未建立长效机制 - 24 -

（十一）四分类垃圾亭长期闲置 - 24 -

七、建议 - 24 -

（一）完善项目绩效报批手续 - 24 -

（二）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 - 24 -

（三）完善项目资料相关内容 - 24 -

（四）加强项目组织领导 - 25 -

（五）对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 25 -

（六）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 25 -

（七）加强安全管理 - 25 -

（八）加强宣传引导 - 25 -

（九）及时清运道路垃圾 - 26 -

（十）建立长效机制 - 26 -

（十一）提高四分类垃圾亭使用 - 26 -

摘要

**一、项目概况**

榆阳区2020年农村人居环卫设施设备项目依据持续改善城乡大气环境质量，有效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切实落实蓝天保卫战工程，同时根据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要求，全面提高城市机械化清扫率和保洁率，有效改善环卫作业车辆尾气严重超标等情况。该项目由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负责实施，为城区采购5T纯电清扫车2辆，8T纯电清扫车1辆，8T纯电洒水车2辆，8T燃油国六排放清洗车5辆，8T燃油国六排放洗扫车2辆，第三卫生间改造5座，更换皮卡车7辆，充电桩安装工程；为乡镇采购240L垃圾桶2000个，50L垃圾桶6000个，100L垃圾桶1440个，环卫保洁服装（单衣、棉衣）各900套，修砌垃圾桶放置水泥台750个，1T可卸式垃圾箱390个，2T可卸式垃圾箱100个，四分类垃圾亭带垃圾桶28个，2T可卸式垃圾车2辆，1T可卸式垃圾车4辆，压缩站垃圾收集屋2座。

2020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榆阳区2020年农村人居环卫设施设备项目资金2013.8万元，其中：城区环卫设施设备项目资金1498万元，乡镇环卫设施设备项目资金515.8万元。

**二、评价结论**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1.68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A项目决策 | 20 | A1项目目标 | 4 | A11目标内容 | 4 | 4 |
| A2决策过程 | 8 | A21决策依据 | 3 | 2 |
| A22决策程序 | 5 | 3 |
| A3资金到位 | 8 | A31到位率 | 4 | 2.98 |
| A32到位时效 | 4 | 3.8 |
| B项目管理 | 25 | B1实施管理 | 10 | B11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2.5 |
| B12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3 |
| B13项目质量可控性 | 2 | 1 |
| B2财务管理 | 15 | B21财务制度健全性 | 4 | 4 |
| B22资金使用合规性 | 8 | 8 |
| B23财务监控有效性 | 3 | 2 |
| C项目绩效 | 55 | C1项目产出 | 15 | C11产出数量 | 4  | 3.2 |
| C12产出质量 | 4  | 3.5 |
| C13产出时效 | 4  | 3.7 |
| C14产出成本 | 3 | 3 |
| C2项目效益 | 40 | C21社会效益 | 10 | 8 |
| C22生态效益 | 10 | 8 |
| C23可持续性影响 | 10 | 8 |
| C24群众满意度 | 10 | 8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81.68 |

该项目的实施使19个乡镇、2个街道、78个村25342户群众直接受益，提升了农民群众文明卫生素质，补足了现有作业车辆不足的缺口，保障环卫工作的正常开展。通过配备环卫设施设备，帮助群众改变不良卫生习惯，城乡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和个人卫生行为形成率得到明显提高，成为城乡精神文明建设的有力抓手，显示了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有力促进了城乡人居环境改善。环卫设施设备配备后，大大降低了蚊蝇密度，居住环境更加整洁卫生。进一步改善了人居环境，有效遏制城乡垃圾脏乱差现象的发生，一定程度上控制了“四害”，有效降低了疾病传染发生率，提升了城乡人居环境干净、整洁效果。项目的实施使中心城区垃圾处理量能日产日清，使城区居民有一个干净舒适的宜居环境；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乡村环境卫生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巩固了榆阳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成果；建制镇自然村基本卫生条件明显改善，带来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逐步显现。但还存在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项目资料相关内容不完善；组织领导工作尚需加强；未对项目进行明细核算；项目实施进度略显缓慢；安全管理尚需加强；宣传引导有待加强；部分路段垃圾清运不及时等问题，具体分析、建议详见报告正文第六、七部分。

报告正文

受榆林市榆阳区财政资金评审评价中心委托，陕西永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榆阳区2020年农村人居环卫设施设备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的资料由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简称“区环卫局”）提供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实施了必要的评价程序，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发表独立的评价意见。我们的评价是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等文件要求进行的。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按拟定的评价指标进行分析，分项打分，归纳问题，提出建议，最终形成评价结论。

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简介**

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隶属于榆阳区政府管理的正科级事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为维护城乡环境卫生提供管理保障，城乡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城乡卫生设施运行与维护，城乡环境卫生监督与执法，城乡环境卫生作业管理。

**（二）项目主要内容**

榆阳区2020年农村人居环卫设施设备项目为城乡环卫设施设备采购：为城区采购5T纯电清扫车2辆，8T纯电清扫车1辆，8T纯电洒水车2辆，8T燃油国六排放清洗车5辆，8T燃油国六排放洗扫车2辆，第三卫生间改造5座，更换皮卡车7辆，充电桩安装工程；为乡镇采购240L垃圾桶2000个，50L垃圾桶6000个，100L垃圾桶1440个，环卫保洁服装（单衣、棉衣）各900套，修砌垃圾桶放置水泥台750个，1T可卸式垃圾箱390个，2T可卸式垃圾箱100个，四分类垃圾亭带垃圾桶28个，2T可卸式垃圾车2辆，1T可卸式垃圾车4辆，压缩站垃圾收集屋2座。

**（三）项目目的**

有效改善环卫作业车辆排放超标的问题，全面提高路面保洁的机械化清洁率和保洁率，实现绿色作业、环保作业。为打赢蓝天、碧水、净土、青山四大保卫战奠定坚实基础。

**（四）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榆阳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榆阳区2020年农村人居环卫设施设备项目资金2013.8万元，其中：城区环卫设施设备项目资金1498万元，乡镇环卫设施设备项目资金515.8万元。

3.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8月底，项目到位资金1498万元（为城区环卫设施设备项目资金），项目合同金额2006.78万元（其中：城区环卫设施设备合同金额1491.02万元，乡镇环卫设施设备合同金额515.76万元），项目支出1422.65万元（全部为城区环卫设施设备项目支出），城区环卫设施设备合同内质保金68.37万元按照规定转入往来账户，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履行相关手续后进行支付。

**（五）项目绩效目标**

榆阳区2020年农村人居环卫设施设备项目年度目标为：中心城区垃圾处理量能日产日清，使城区居民有一个干净舒适的宜居环境；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乡村环境卫生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巩固榆阳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成果。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评价目的**

对项目利用预算资金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进行评价，促进项目单位增强项目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评价依据**

1.绩效评价管理文件

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

2.相关财政资金管理文件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榆阳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榆林市榆阳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榆区政发〔2014〕37号）；

《榆阳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榆区政财发〔2018〕103号）；

《榆阳区财政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榆区政财发〔2018〕104号）；

《榆阳区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办法（试行）》（榆区政财发〔2018〕105号）；

《榆阳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专项资金指标体系》和《榆阳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个性指标体系》（榆区政财发〔2018〕106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省市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榆区政财发〔2020〕6号）；

《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讨讨滩等78个村配备环卫设施设备的资金计划》（榆区环卫发〔2020〕55号）；

《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支出指标的通知》（榆区政财企发〔2020〕33号）等。

3.其他作为评价依据的材料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

《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关于对2020年度“农村人居环卫设施设备”项目财政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的通知》（榆区政财发〔2020〕119号）等。

**（三）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我们及时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确定评价指标。此阶段主要工作包括：投入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工作组成员工作重点及职责；对项目单位进行绩效评价前期调研，了解基本情况；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编制被评价单位需提供的资料清单；草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

2.组织实施

按照评价工作方案和确定的评价指标，组织实施评价工作。

工作组在进驻被评价单位时，首先要求被评价单位出具承诺函。被评价单位对提供给工作组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是否有账外账、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未决诉讼事项等方面应做出书面声明并承担相关责任。

其次查阅工作总结、前期检查报告等资料，确定绩效评价应继续关注的重要方面，以修订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最后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确定的评价内容、重点、人员安排等，确保将每个细节的工作落到实处，形成真实、全面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为绩效评价报告积累资料。

3.分析评价

对收集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分析，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分，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工作组评价人员汇总整理工作底稿，经现场负责人复核，现场负责人草拟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以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实际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绩效情况进行写实性描述。对评价中未涉及、评价证据不适当或者不充分的事项不作评价。

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被评价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评价事项，工作组进一步核实，并根据核实结果进一步修改绩效评价报告。

提交委托单位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按照审核结果情况进一步修订绩效评价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完成审批手续后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评价分析**

1.项目目标

1. 目标内容

榆阳区2020年农村人居环卫设施设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中心城区垃圾处理量能日产日清，使城区居民有一个干净舒适的宜居环境；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乡村环境卫生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巩固我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成果。同时，在前述3个年度绩效目标下设置了具体指标，情况如下：

“中心城区垃圾处理量能日产日清，使城区居民有一个干净舒适的宜居环境”年度目标下设置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2个一级指标，在产出指标下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和时效指标4个二级指标，在效益指标下设置了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5个二级指标，并且对指标值量化，如：产出数量指标为垃圾及时清理，道路干净整洁100%；加强乡镇设施设备投入，提高工作效率98%。

“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乡村环境卫生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年度目标下设置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2个一级指标，在产出指标下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和时效指标4个二级指标，在效益指标下设置了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5个二级指标，并且对指标值量化。

“巩固榆阳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成果”年度目标下设置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2个一级指标，在产出指标下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和时效指标4个二级指标，在效益指标下设置了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5个二级指标，并且对指标值量化。

综上，本指标得4分。

2.决策过程

1. 决策依据

榆阳区2020年农村人居环卫设施设备项目依据为持续改善城乡大气环境质量，有效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切实落实蓝天保卫战工程，同时根据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要求，全面提高城市机械化清扫率和保洁率，有效改善环卫作业车辆尾气严重超标等情况申报审批。项目单位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隶属于榆阳区政府管理的正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榆林中心城区（榆林经济开发区管辖范围除外）全部巷道、街道、城区主干线环卫、清扫、保洁、清运、清掏、公厕管理和6米以下巷道旱厕改造；负责榆林中心城区市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门店生活垃圾处理费和建筑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及环卫执法工作；负责榆林中心城区以外的环境卫生管理、监督检查和环卫执法等工作。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项目单位工作职能，本项得2分。

项目属性为持续性项目，项目类型为一次性项目、区级专项，但区环卫局未对本项目制定相关的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本项扣1分。

综上，本指标得2分。

1. 决策程序

榆阳区2020年农村人居环卫设施设备项目依据为持续改善城乡大气环境质量，有效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切实落实蓝天保卫战工程，同时根据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要求，全面提高城市机械化清扫率和保洁率，有效改善环卫作业车辆尾气严重超标等情况，本项得2分。

项目单位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未对榆阳区农村人居环卫设施设备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向相关财政部门申报审核，本项扣2分。

榆阳区2020年农村厕所建设目标及内容暂未调整，不适用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本项得1分。

综上，本指标得3分。

3.资金到位

1. 到位率

2020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榆阳区2020年农村人居环卫设施设备项目资金2013.8万元，其中：城区环卫设施设备项目资金1498万元，乡镇环卫设施设备项目资金515.8万元。

截止2020年8月底，项目到位资金1498万元（为城区环卫设施设备项目资金）。资金到位率为74.39%（1498/2013.8\*100%）。

综上，本指标得2.98分（4\*74.39%）。

1. 到位时效

截止2020年8月底，项目到位资金1498万元（为城区环卫设施设备项目资金）。项目单位实际拨付中标单位1422.65万元。到位及时率为94.97%(1422.65/1498\*100%)。

综上，本指标得3.80分（4\*94.97%）。

**（二）项目管理评价分析**

1.实施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区环卫局在项目管理方面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前期计划报告由区环卫局乡镇巡查科实施，各乡镇根据需求打报告，区环卫局乡镇巡查科和区财政局相关部门实地核实，做出具体实施计划。由区环卫局办公室负责立项，区环卫局财务科按程序采购实施。待物品采购到位验收合格后，区环卫局材料组按计划发放到各使用部门，各使用部门建立台账和相关管理制度，以保各种设施设备顺利正常运行。由区环卫局乡镇巡查科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监督各部门设施设备的使用情况。在车辆管理方面制定了《清运车辆内控管理制度》，制度中对清运车辆管理、调度、维护、用油等方面内容进行了明确。

本次项目中城区环卫设施设备中城区环卫作业车辆日常管理、使用由区环卫局清运中心负责，清运中心对干部工作职责进行了明确，由副主任主要负责全城区作业车辆、人员监督管理工作，《业务工作制度汇编》中对车辆卫生检查、工具用车管理、清运中心洗车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对环卫作业车辆建立了管理台账，建立“一车一档”并且制定专人负责车辆安全检查、维修工作。

本次项目中城区环卫设施设备中城区第三卫生间改造5座已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每座卫生间均由专人负责日常管护，区环卫局制定的《公厕管理制度》及《公厕保洁标准》同时适用第三卫生间管护及保洁。

我们对项目涉及的鱼河镇、牛家梁镇、金鸡滩镇3个乡镇项目管理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情况如下：

鱼河镇将农村村庄保洁、道路保洁、垃圾清运等环卫一体化管理工作内容外包给陕西绿色地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为加强集镇环境卫生和农村环卫保洁力度、保证镇村环卫保洁质量等，鱼河镇制定了《鱼河镇环卫一体化项目考核办法》，办法对考核方式及标准、考核结果的运用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并配套有《鱼河镇环卫一体化考核评分细则》，但在管理制度方面未对环卫设施设备管护责任予以明确、缺少环卫设施设备管护相关规定、未对调拨的环卫设施设备建立相关的台账，本项扣1分。

牛家梁镇制定有《牛家梁镇垃圾清运管理制度》，制度明确了垃圾清运实行“定点定车，固定清运”的原则，爱护垃圾桶、垃圾箱、垃圾屋等环卫设施，爱护清运车辆等内容，但在管理制度方面缺少环卫设施设备管护相关规定、未对调拨的环卫设施设备建立相关的台账，本项扣0.5分。

金鸡滩镇在环卫工作管理制度方面制定了《金鸡滩镇人居环境镇、村、企、户“共建共治共享”长效机制实施方案》、《金鸡滩镇环卫站环卫工人管理办法》、《金鸡滩镇人居环境管理办法》，将337国道沿线上河段路面、路肩和上河村辖区厂矿企业入场道路及周边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野广告治理等环卫职能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的市场化模式，并制定了《金鸡滩镇环卫作业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的工作方案》及《金鸡滩镇环卫作业市场化卫生质量考核办法》，在环卫设施出入库、领取人、领取用途及使用地点等方面建立了《金鸡滩镇环卫设施领取花名册》。

综上，本指标得2.5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由于2020年项目正在实施，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尚未对项目资料进行统一归档管理，我们对2020年现有资料进行了查阅，项目资料有：项目资金下达文件、各乡镇环卫设施设备统计表、试点乡镇环卫设施及车辆经费统计表、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接收送转材料登记表等相关资料。

从抽查项目资料情况看，个别合同及验收证明相关内容不完善，如：西安众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环卫作业车采购验收证明书中项目负责人、中标价未填写；经公开招标与中标单位陕西榆林镕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未见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合同签证章，本项扣1分。

综上，本指标得3分。

（3）项目质量可控性

牛家梁镇成立了牛家梁镇城乡环卫一体化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领导小组；金鸡滩镇成立了由镇党委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政府主要负责人任执行组长、纪检书记、公共事业服务中心主任任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成员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但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鱼河镇未对2020年榆阳区环卫设施设备项目成立类似领导小组的组织机构，本项扣1分。

榆阳区2020年农村人居环卫设施设备项目中涉及的车辆全部公开招标采购，第三卫生间改造备案自行采购，充电桩竞争性谈判，240L、50L垃圾桶公开招标，100L垃圾桶备案自行采购，服装备案自行采购（与城区公开招标同价），水泥台工程因分散自行采购，1T、2T垃圾箱公开招标，四分类垃圾亭自行采购，垃圾收集屋自行采购。同时，项目涉及的环卫设施设备采购均需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凭相关票据、领导签字支付相应款项，本项得1分。

综上，本指标得1分。

2.财务管理

（1）财务制度健全性

区环卫局为了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资金运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及《预算管理办法》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制度对“项目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的办法，由财务科专人管理，项目实施完后，凭合同内实际金额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待资金下拨后，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凭相关票据，领导签字，支付相应项目款，统一转账到对方有效的账户内。”等内容进行了明确。

综上，本指标得4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预算资金2013.8万元，其中：城区环卫设施设备项目资金1498万元，乡镇环卫设施设备项目资金515.8万元。截止2020年8月底，项目到位资金1498万元（为城区环卫设施设备项目资金），项目合同金额2006.78万元（其中：城区环卫设施设备合同金额1491.02万元，乡镇环卫设施设备合同金额515.76万元），项目支出1422.65万元（全部为城区环卫设施设备项目支出），城区环卫设施设备合同内质保金68.37万元按照规定转入往来账户，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履行相关手续后进行支付。本次绩效评价，我们对各项目支出明细进行了检查，情况如下：

5T纯电清扫车2辆预算资金305.2万元，8T纯电清扫车1辆预算资金232.2万元，8T纯电洒水车2辆预算资金325.2万元，前述合计金额862.6万元，合同金额862.6万元，截止2020年8月底支出819.47万元，43.13万元质保金尚未支付。我们对该笔支出财务资料进行了查阅，通过财政授权支付给西安众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819.47万元，合同金额862.6万元的5%质保金43.13万元挂“其他应付款”科目进行账务处理，附件有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发票、付款通知单、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验收证明书（货物、服务类）、合同，项目经过了必要的招投标及验收程序，资金的支付有较为完整的手续，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

8T燃油国六排放清洗车5辆预算资金261万元，8T燃油国六排放洗扫车2辆预算资金148.4万元，前述合计金额409.4万元，合同金额409.4万元，截止2020年8月底支出388.93万元，20.47万元质保金尚未支付。我们对该笔支出财务资料进行了查阅，通过财政授权支付给长沙中联重科环保产业有限公司388.93万元，409.4万元的5%质保金20.47万元已转入区财政局往来资金专户挂“其他应付款”科目进行账务处理，附件有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发票、付款通知单、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验收证明书（货物、服务类）、合同，项目经过了必要的招投标及验收程序，资金的支付有较为完整的手续，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

第三卫生间改造5座预算资金60万元，合同金额60万元，截止2020年8月底支出60万元。我们对该笔支出财务资料进行了查阅，通过财政授权支付给樊宝成30万元、杨汉法30万元，附件有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发票、付款通知单、环卫局公厕（工程类）维修验收表、合同，项目经过了必要的验收程序，资金的支付有较为完整的手续，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

更换皮卡车7辆预算资金70万元，合同金额63.56万元，截止2020年8月底支出63.56万元。我们对该笔支出财务资料进行了查阅，通过财政授权支付榆林车天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63.56万元，附件有附件有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发票、付款通知单、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验收证明书（货物、服务类）、合同，项目经过了必要的招投标及验收程序，资金的支付有较为完整的手续，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

充电桩安装工程预算资金96万元，合同金额95.46万元，截止2020年8月底支出90.69万元，4.77万元质保金尚未支付。我们对该笔支出财务资料进行了查阅，通过财政授权支付陕西榆林镕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90.69万元，附件有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发票、付款通知单、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验收证明书（工程类）、合同，项目经过了必要的招投标及验收程序，资金的支付有较为完整的手续，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

 综上，本指标得8分。

（3）财务监控有效性

 项目单位项目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的办法，由财务科专人管理，项目实施完后，凭合同内实际金额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待资金下拨后，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凭相关票据，领导签字，支付相应项目款，统一转账到对方有效的账户内；合同内有质保金的项目，将质保金转入往来账户，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凭相关收据领导签字后转入对方有效账户；财政拨款到账户后，由于部分项目未完成，不能支付，此款项留在账户内，不得挪用或转借，形成了相应的监控机制，但在财务核算方面，未对项目整体及各个子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未建立项目资金收支台账，本项扣1分。

综上，本指标得2分。

**（三）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1.项目产出

（1）产出数量

榆阳区2020年农村人居环卫设施设备项目具体计划可细化为20项环卫设施设备采购：为城区采购5T纯电清扫车2辆，8T纯电清扫车1辆，8T纯电洒水车2辆，8T燃油国六排放清洗车5辆，8T燃油国六排放洗扫车2辆，第三卫生间改造5座，更换皮卡车7辆，充电桩安装工程；为乡镇采购240L垃圾桶2000个，50L垃圾桶6000个，100L垃圾桶1440个，环卫保洁服装（单衣、棉衣）各900套，修砌垃圾桶放置水泥台750个，1T可卸式垃圾箱390个，2T可卸式垃圾箱100个，四分类垃圾亭带垃圾桶28个，2T可卸式垃圾车2辆，1T可卸式垃圾车4辆，压缩站收集屋2个。

截止2020年8月底，城区8项环卫设施设备采购已全部完成，乡镇12项环卫设施设备采购中4项尚未完成，其中：环卫保洁服装（单衣900套）、环卫保洁服装（棉衣）900套已到货尚未验收，乡镇四分类垃圾亭带垃圾桶28个已到货尚未全部安装完毕；乡镇750个放置垃圾桶水泥台正在实施，尚未完工。实际完成率为80%（16/20\*100%）。

 综上，本指标得3.2分（4\*80%）。

（2）产出质量

截止2020年8月底，城区8项环卫设施设备采购已全部完成，乡镇12项环卫设施设备采购中除4项（其中：环卫保洁服装（单衣900套）、环卫保洁服装（棉衣）900套已到货尚未验收，乡镇四分类垃圾亭带垃圾桶28个尚未全部安装完毕；乡镇750个放置垃圾桶水泥台正在实施，尚未完工）尚未完成外，其余8项已完成。项目应验收的环卫设施设备数量为16项。

 项目实际验收合格14项（除环卫保洁服装（单衣900套）、环卫保洁服装（棉衣）900套已到货尚未验收外）。验收合格率为87.5%=（14/16）\*100%。

综上，本指标得3.5分（4\*87.5%）。

（3）产出时效

区环卫局环卫设施设备采购到货并完成验收14项，计划调拨城乡环卫设施设备14项。实际调拨13项（乡镇1T可卸式垃圾车4辆已到货并完成验收，尚未调拨乡镇）。设施设备调拨率为92.86%（13/14\*100%）。

综上，本指标得3.70分。

（4）产出成本

区环卫局于2020年5月29日以《关于城乡环卫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榆区环卫发〔2020〕73号）向榆阳区发改局申请，榆阳区发改局于2020年6月10日审核通过，并以《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确认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采购5T纯电清扫车2辆，8T纯电清扫车1辆，8T纯电洒水车2辆，8T燃油国六排放清洗车5辆，8T燃油国六排放洗扫车2辆，第三卫生间改造5座，皮卡车7辆，充电桩安装工程；大垃圾桶2000个，小垃圾桶6000个，中垃圾桶1468个，服装800套，修砌垃圾桶放置水泥台750个，1T可卸式垃圾箱390个，2T可卸式垃圾箱100个，四分类垃圾亭带垃圾桶28个，2T可卸式垃圾车1辆，压缩站收集屋5个，项目总投资1981.7万元。

综上，本指标得3分。

2.项目效果

（1）社会效益

城区环卫设施设备的实施为城区环卫工作提供了19辆环卫作业车辆，并为新采购新能源车辆配套建设了充电桩，优先用于更换目前国Ⅱ、国Ⅲ排放标准中损坏严重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老旧环卫车辆，补足现有作业车辆不足的缺口，保障环卫工作的正常开展。

区环卫局及清运中心在各项创建和环境卫生保障工作中，以“辛苦我一人、换来万家洁”的主人翁精神，每天上路巡查，发现问题现场调度，现场解决。创文期间，以垃圾桶周围脏乱差为突破口，加大主次干道环卫清扫、清运检查力度，通过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将监管落到实处，规范作业流程。日常工作中，清运中心坚持定期冲洗垃圾桶、擦洗压缩桶，对破损的垃圾箱、垃圾桶进行维修和更换，合理设置垃圾容器位置，在环卫设施上张贴醒目标语，提醒市民爱护公共设施的同时引导市民规范垃圾投放行为，稳步推进小区定点、定时投放垃圾工作，提高全民环卫意识。同时，完善了督查制度和环卫司机包路段，协管人员包街道，管理人员包片区三级质量检查考核体系，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全面实现业务督查、安全奖无缝对接，确保城区各主次干道、环卫设施清理干净。

第三卫生间改造5座的投入使用，解决了残疾人、抱小孩群众等如厕难的问题，解决了群众由于厕所数量不足及高峰时期如厕难题，增加群众生活环境满意度和幸福感。

乡镇环卫设施设备的实施使19个乡镇、2个街道78个村25342户群众直接受益，项目着力对榆阳区市级标杆村、市级示范村、区十乡十村及人居环境整治共计78个村配备可卸式垃圾箱、垃圾桶等设施设备，填补了上述村庄环卫设施短缺的空白，进一步优化了榆阳区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村庄环境基本干净整洁有序，村民环境与健康意识普遍增强。

从环卫设施设备现场抽查及了解情况看：环卫作业车辆驾驶员安全意识不强，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对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还不够，部分群众对垃圾未进行分类处理。本项扣2分。

综上，本指标得8分。

（2）生态效益

项目的实施有力促进了城乡人居环境改善。环卫设施设备配备后，大大降低了蚊蝇密度，居住环境更加整洁卫生。进一步改善了人居环境，有效遏制城乡垃圾脏乱差现象的发生，一定程度上控制了“四害”，有效降低了疾病传染发生率，提升了城乡人居环境干净、整洁效果。

区环卫局清运中心不断加大环卫街道清扫清运力度。严把街道清扫、保洁质量关，在城区一、二、三级道路全面推行机械化清扫作业，在人、车流量大的重点路段，增加机扫作业的频率，确保清扫质量保持较高水平。同时，加大对清扫、清运一线人员的管理，明确责任，按照“日产日清、车走地净、车动箱闭”的清运标准，垃圾清运实行规范化、常态化，年清运生活垃圾10万余吨，城区日产垃圾基本无存放，做到了随产随清，清运率达100%。

鱼河镇将辖区内农村村庄保洁、道路保洁、垃圾清运等外包给第三方，并按照《鱼河镇环卫一体化项目考核办法》对第三方进行考核，配套《鱼河镇环卫一体化项目考核评分细则》对第三方环卫工作进行考核，如：在集镇道路清扫保洁采取“人工保洁+机械洒水降尘”作业模式；农村村庄保洁质量达到“一洁、三无、四净”作业标准（一洁：路边清洁。三无：村内无杂物；路边、沟渠、河边无垃圾；墙体、线杆上无张贴小广告及过期标语。四净：路面净；树穴墙根净；雨水口净；垃圾桶体净，摆放整齐）；乡镇驻地主道路及辅路达到路面净、路沿石净、雨水口净、树穴净、花坛净、路边沟净、垃圾桶净，主辅道路清洁、无杂草。

牛家梁镇按照“镇村规划、因地制宜、综合治理、完善机制”的工作思路，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区、镇、村三级联动的城乡环卫一体化及农村生活垃圾综合治理，逐步建立“户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的城镇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牛家梁镇环境卫生一体化，形成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分级负责、齐抓共管的社会发展新局面，城镇环境卫生得到明显改善。

金鸡滩镇拟将镇辖区337国道沿线上河段路面、路肩和上河村辖区厂矿企业入厂道路及周围的清扫保洁、垃圾收运、野广告治理等环卫职能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的市场化模式，在镇辖区其他卫生区划片分区、责任到人，主要由环卫工人负责卫生区卫生清扫、保洁、清倒、清理野广告和制止“十乱”等工作。

从环卫设施设备现场抽查及了解情况看：城乡垃圾容器数量不足，摆放位置不合理，造成部分路段清运不及时、不彻底，时有垃圾冒顶现象。本项扣2分。

综上，本指标得8分。

（3）可持续性影响

项目的实施使中心城区垃圾处理量能日产日清，使城区居民有一个干净舒适的宜居环境；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乡村环境卫生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巩固了榆阳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成果；建制镇自然村基本卫生条件明显改善，带来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逐步显现。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群众文明卫生意识，改善了人居环境，促进了城乡统筹发展，对建设美丽榆阳、幸福榆阳起到了积极作用，增强了群众生活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区环卫局清运中心针对环卫安全作业建立了各项安全制度，形成了车辆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一是严把驾驶员审核准入关。凡是新聘用的司机一律要审核驾驶证；二是认真做好驾驶员的安全培训工作，召开安全专题会议，邀请交管部门和区环卫局社会事务科对清运司机进行道路交通安全业务培训，加大对交通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的宣传普及教育活动，严格树立“文明行车、安全出行”的观念；三是制定出台了《驾驶员安全管理及奖罚办法》，规范驾驶员作业行为；四是通过GPS车载定位系统升级改造，提升车辆安全管理水平；五是加大了对车辆设备的日常保养和出车前的检查工作，建立“一车一档”并且指定专人负责车辆安全检查、维修工作。

金鸡滩镇于2020年4月20日以《榆阳区金鸡滩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鸡滩镇人居环境镇、村、企、户“共建共治共享”的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金政发〔2020〕223号），“共建共治共享”长效机制包括：建立“搭建一个平台、构建两种模式、聚焦三方资金、实现共建共治共享”长效管理机制；设施设备保障；人员保障；经费筹资方案等内容。从环卫设施设备现场抽查及了解情况看：鱼河镇、牛家梁镇在镇村环境卫生管理方面尚未建立长效机制，目前管理机制存在以下问题：镇政府方面，目前管理机制为“村管理、镇压缩、区转运”，因配套环卫设施设备短缺、转运不及时等，导致乱堆乱倒垃圾现象严重、清扫保洁难度大、垃圾处理困难，且人居环境主要以集中整治为主；村级方面，因村级管理环境卫生水平低、清扫保洁不到位，导致重点区域清扫保洁差、公共区域无人管、部分地段脏乱差现象严重，垃圾收集转运能力低，垃圾处于无处理状态；农户方面，主要以粗放管理模式为主，导致户内垃圾不收集、乱倒垃圾无人管，按目前情况无法做到垃圾收集、清运；企业方面，主要以企业自治为主，虽向部分大型企业划定了责任区，但保洁措施不到位，导致企业社会责任未落实、整治效果不明显、脏乱现象长期存在。同时，牛家梁镇、金鸡滩镇已建成的四分类垃圾亭基本处于闲置状态，长时间未使用，本项扣2分。

综上，本指标得8分。

（5）群众满意度

为了调查榆阳区农村人居环卫设施设备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我们发放问卷调查51份，针对项目的知悉情况、垃圾处理及时性、道路干净整洁满意情况、环卫设施设备是否满足生活需要情况、群众文明卫生素质水平提高情况、新配备车辆改善情况五个方面进行调查。共收回问卷调查51份，我们对收回的问卷进行打分统计，本次收回问卷51份，最高分为100分，最低分为70分。100分问卷为20份，90分问卷10份，80分问卷15份，70分问卷6份。群众问卷调查得分合计为4520分，群众满意度平均分为88.63分（4520/51）。

综上，本指标得8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果等级评判标准**

依据《榆阳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专项资金指标体系》和《榆阳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个性指标体系》（榆区政财发〔2018〕106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分为四个等级：85-100分，为优；75-84分，为良；60-74分，为中；0-59分，为差。

**（二）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1.68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A项目决策 | 20 | A1项目目标 | 4 | A11目标内容 | 4 | 4 |
| A2决策过程 | 8 | A21决策依据 | 3 | 2 |
| A22决策程序 | 5 | 3 |
| A3资金到位 | 8 | A31到位率 | 4 | 2.98 |
| A32到位时效 | 4 | 3.8 |
| B项目管理 | 25 | B1实施管理 | 10 | B11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2.5 |
| B12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3 |
| B13项目质量可控性 | 2 | 1 |
| B2财务管理 | 15 | B21财务制度健全性 | 4 | 4 |
| B22资金使用合规性 | 8 | 8 |
| B23财务监控有效性 | 3 | 2 |
| C项目绩效 | 55 | C1项目产出 | 15 | C11产出数量 | 4  | 3.2 |
| C12产出质量 | 4  | 3.5 |
| C13产出时效 | 4  | 3.7 |
| C14产出成本 | 3 | 3 |
| C2项目效益 | 40 | C21社会效益 | 10 | 8 |
| C22生态效益 | 10 | 8 |
| C23可持续性影响 | 10 | 8 |
| C24群众满意度 | 10 | 8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81.68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榆阳区2020年农村人居环卫设施设备项目得到了相关领导对农村人居环境的高度重视，协调通畅，实现了项目资金利用最大化，补齐了各乡镇垃圾收集设备和转用车辆短缺的短板，打通了收集和转运环节的堵点，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的设施设备得到全面提升，基本实现“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区处理”。

**六、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绩效未履行报批手续

区环卫局针对榆阳区2020年农村人居环卫设施设备项目制定了项目绩效年度目标及相关绩效指标，但未对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向相关财政部门履行报批手续。

（二）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鱼河镇制定了《鱼河镇环卫一体化项目考核办法》，办法对考核方式及标准、考核结果的运用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并配套有《鱼河镇环卫一体化考核评分细则》，但在管理制度方面未对环卫设施设备管护责任予以明确、缺少环卫设施设备管护相关规定、未对调拨的环卫设施设备建立相关的台账。不符合区环卫局《项目管理制度》中“使用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和相关的管理制度，以保各种设施设备顺利正常运行”的规定。

牛家梁镇制定有《牛家梁镇垃圾清运管理制度》，制度明确了垃圾清运实行“定点定车，固定清运”的原则，爱护垃圾桶、垃圾箱、垃圾屋等环卫设施，爱护清运车辆等内容，但在管理制度方面缺少环卫设施设备管护相关规定、未对调拨的环卫设施设备建立相关的台账。不符合区环卫局《项目管理制度》中“使用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和相关的管理制度，以保各种设施设备顺利正常运行”的规定。

（三）项目资料相关内容不完善

从抽查项目资料情况看，区环卫局提供的个别合同及验收证明相关内容不完善，如：西安众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环卫作业车采购验收证明书中项目负责人、中标价未填写；经公开招标与中标单位陕西榆林镕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未见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合同签证章。

（四）组织领导工作尚需加强

牛家梁镇成立了牛家梁镇城乡环卫一体化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领导小组；金鸡滩镇成立了由镇党委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政府主要负责人任执行组长、纪检书记、公共事业服务中心主任任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成员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但区环卫局、鱼河镇未对2020年榆阳区环卫设施设备项目成立类似领导小组的组织机构，区环卫局未对项目制定相关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

（五）未对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区环卫局项目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的办法，由财务科专人管理，项目实施完后，凭合同内实际金额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待资金下拨后，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凭相关票据，领导签字，支付相应项目款，统一转账到对方有效的账户内；合同内有质保金的项目，将质保金转入往来账户，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凭相关收据领导签字后转入对方有效账户。但在财务核算方面，未对项目整体及各个子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未建立项目资金收支台账。

（六）项目实施进度略显缓慢

截止2020年8月底，项目采购20项中城区8项环卫设施设备采购已全部完成，乡镇12项环卫设施设备采购中5项尚未完成，其中：区环卫局采购的乡镇卫生员单衣900套、乡镇卫生员棉衣900套已到货尚未验收；乡镇四分类垃圾亭带垃圾桶28个已到货尚未安装完毕（牛家梁镇13个中已完成安装3个、金鸡滩镇15个中已完成安装11个）；鱼河镇750个放置垃圾桶水泥台已完成600个；牛家梁镇、金鸡滩镇垃圾屋2座附属工程中双扇铁门均尚未安装。较项目计划完成时间2020年7月底略显缓慢。

（七）安全管理尚需加强

从环卫设施设备现场抽查及了解情况看，区环卫局清运中心环卫作业车辆驾驶员安全意识不强，安全事故时有发生。截止2020年8月底，区环卫局采购2T可卸式垃圾车2辆完成验收并办理车辆登记手续，分别送交牛家梁镇、古塔镇，尚未办理车辆过户手续，车辆产权单位与使用单位不统一，存在一定的安全责任风险。

（八）宣传引导有待加强

从环卫设施设备现场抽查及了解情况看，区环卫局对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还不够，部分群众对垃圾未进行分类处理。抽查的乡镇中，鱼河镇在鱼河村试点为每户配备两个50L垃圾桶合计1500个、牛家梁镇高家伙场村为每户配备两个100L垃圾桶合计1440个，用于农户清倒干垃圾与湿垃圾，由于乡镇垃圾分类宣传引导不够，个别农户实际未进行垃圾分类。

（九）部分路段垃圾清运不及时

从环卫设施设备现场抽查及了解情况看，城乡垃圾容器数量不足，摆放位置不合理，造成部分路段清运不及时、不彻底，时有垃圾冒顶现象。

（十）未建立长效机制

鱼河镇、牛家梁镇在镇村环境卫生管理方面尚未建立长效机制，目前管理机制存在以下问题：镇政府方面，目前管理机制为“村管理、镇压缩、区转运”，因配套环卫设施设备短缺、转运不及时等，导致乱堆乱倒垃圾现象严重、清扫保洁难度大、垃圾处理困难，且人居环境主要以集中整治为主；村级方面，因村级管理环境卫生水平低、清扫保洁不到位，导致重点区域清扫保洁差、公共区域无人管、部分地段脏乱差现象严重，垃圾收集转运能力低，垃圾处于无处理状态；农户方面，主要以粗放管理模式为主，导致户内垃圾不收集、乱倒垃圾无人管，按目前情况无法做到垃圾收集、清运；企业方面，主要以企业自治为主，虽向部分大型企业划定了责任区，但保洁措施不到位，导致企业社会责任未落实、整治效果不明显、脏乱现象长期存在。

（十一）四分类垃圾亭长期闲置

从环卫设施设备现场抽查及了解情况看，牛家梁镇、金鸡滩镇已建成的四分类垃圾亭基本处于闲置状态，长时间未使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资源浪费。

**七、建议**

（一）完善项目绩效报批手续

建议区环卫局针对榆阳区2020年农村人居环卫设施设备项目制定的项目绩效年度目标及相关绩效指标向相关财政部门履行报批手续。

（二）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

建议区环卫局针对项目采购涉及的环卫设施设备到货、验收、调拨等情况建立相关的台账。同时，建议鱼河镇、牛家梁镇按照《项目管理制度》中“使用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和相关的管理制度，以保各种设施设备顺利正常运行”的规定，在管理制度方面对环卫设施设备管护责任予以明确、完善环卫设施设备管护相关规定、针对调拨的环卫设施设备建立相关的台账。

（三）完善项目资料相关内容

建议区环卫局对提供的个别合同及验收证明相关内容进行完善，如：完善西安众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环卫作业车采购验收证明书中项目负责人、中标价；经公开招标与中标单位陕西榆林镕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中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合同签证章。

（四）加强项目组织领导

建议区环卫局、鱼河镇加强项目组织领导工作，针对2020年榆阳区环卫设施设备项目成立类似领导小组的组织机构，明确成员组成，责任到人，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五）对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建议区环卫局在财务核算方面，针对项目整体及各个子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并建立项目资金收支台账。

（六）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建议区环卫局对采购的乡镇卫生员单衣900套、乡镇卫生员棉衣900套已到货尚及时验收并调拨各乡镇；牛家梁镇13个中未完成安装10个、金鸡滩镇15个中未完成安装4个四分类垃圾亭加快安装；鱼河镇750个放置垃圾桶水泥台中未完成的150个加快实施；牛家梁镇、金鸡滩镇垃圾屋2座附属工程中双扇铁门加快安装。

（七）加强安全管理

建议区环卫局清运中心以安全作业为重点，继续加强安全管理，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理念，进一步完善安全考核及管理制度，规范作业程序，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增强职工安全意识；通过开展安全培训、为作业车辆安装定位测速系统，不定期督查排查等方式，提升司机环卫工人、公厕管理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确保安全运行。

建议牛家梁镇、古塔镇及时办理2T可卸式垃圾车各1辆过户手续，保持车辆产权单位与使用单位一致，降低安全责任风险。

（八）加强宣传引导

建议区环卫局及环卫设施设备各使用乡镇通过移动宣传车、宣传栏、宣传册（页）、微信群、朋友圈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垃圾分类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政策、目标、内容、措施等，积极总结经验成效、树立宣传典型，切实营造社会舆论支持、党员干部带头、广大群众参与的垃圾分类及人居环境整治浓厚氛围。

（九）及时清运道路垃圾

建议区环卫局、鱼河镇、牛家梁镇、金鸡滩镇根据掌握道路发展情况，了解居民需求，根据道路和日产垃圾的实际情况，按照规范标准在道路两侧配置一定数量的垃圾收集容器，并合理安排清运作业时间和车次，实现新增路段清扫和垃圾的日产日清。

（十）建立长效机制

建议鱼河镇、牛家梁镇针对目前管理机制及存在的问题，结合实际情况，在镇村环境卫生管理方面建立长效机制，主要包括长效管理机制、设施设备保障、人员保障、经费筹资方案等内容。

（十一）提高四分类垃圾亭使用

建议牛家梁镇、金鸡滩镇通过合理设置四分类垃圾亭建设地点、加强宣传引导等方式提高四分类垃圾亭使用，避免四分类垃圾亭长期闲置。

附件：1.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2.项目完成情况及收支明细表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情况表

4.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陕西永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